

# 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

105年4月12日府工管字第1050119764號函下達實施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既成道路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請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三) 道路現況照片
- (四) 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應描述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地段、地號、方位、申請土地範圍及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其比例不得小於地籍圖)
- (五) 非法定空地使用證明文件(非屬建築用地類別者免)
- (六) 毗鄰申請地之建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資料(無者免附)
- (七) 街路巷道門牌編釘證明、戶政設籍資料(請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八) 申請認定道路範圍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1版(或71年附近年度空照像片)及第3版(或83年附近年度空照像片)(請逕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之1號洽購02-23031935)
- (九) 委託書(附件二)

前項申請文件不合規定，其可補正者，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或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得退回其申請。

三、既成道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基於巷道之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等情形，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 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
- (二) 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 (三) 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
- (四) 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大法官

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

前項所稱供公眾通行，具公用地役關係而為既成道路，應徵詢管理機關（單位）意見，管理機關（單位）應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養護該路段歷史紀錄、通行情形公益上需要明確表示意見，以及有無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四、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現場勘查：視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地政單位、戶政單位、水利單位、建管單位、當地公所、村里長等）及土地關係人，並通知申請人到場指引說明作成會勘紀錄。
- (二) 現勘查明不合規定，其可補正者，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或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退回其申請。

五、依本要點規定仍不能認定者，得提請彰化縣既成道路認定及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其審議結果認定之。